

一 期 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陸陸貳號
類紙聞新類第記證郵華中經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寶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類別、 名額分配	合計			註
	區域	職業	共計	
臺灣	19			
	6			
	18			
	18			

由該省臨時參議會選舉產生
原有在外縣民代表一名該省
支十七名應少選一名實增代

立法院立法委員彭養光，秉性忠貞，持躬清介。早歲從事革命，躬親各次起義戰役，備嘗艱危。民元膺選國會議員，追隨護法，多所建白。歷任黨政要職，近年任立法委員，備著勤勞。抗戰軍興，所在演講禦侮，振奮民氣，愛國之忱，老而彌篤。茲聞流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王兆祥抗敵有功，積勞病故，懷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察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王兆祥，早歲參加革命，七七事變，協助抗戰，徵兵募餉，備極艱勁，積勞病殞，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王世杰、王化成爲商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外交部祕書葉毅另有任用，係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濱爲陸軍總司令部第四署第三處處長。此令。

任命曾紹杰爲交通部祕書，王樹芳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派王春瑞、王竹亭爲中國長春鐵路釐定資產委員。此令。
任命章成一爲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耀爲地政署視察。此令。

張之榮着以山東財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潤確爲內政部戶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敬夫署中央警官學校教育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長徐祖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桂森爲蒙藏委員會圖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周在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吳宗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賴鈞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汝鑫一員以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朱仲曾一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開化縣縣長范文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振國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湯溪縣政府秘書蔡可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西省政府教育處科長李子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李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夏湘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祥夢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朱徵炳、曹家傑、蔡君誠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建助爲湖南乾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員以湖南新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鄒介眉一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鄒光啓、科長宋大魯、江開第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瀘縣縣長袁守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貢庭爲四川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開鼎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正張紹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田健生權理河南省化工試驗所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陝縣縣長平家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克俊署河南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馬紹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章世嘉、張國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祕書陳重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邵安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臨桂縣縣長梁瑞生另有任用，署廣西平南縣縣長梁國海呈
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桐爲廣西臨桂縣縣長，潘宗武署廣西平南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公署廣西北流縣縣長劉玉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毓琪為廣西永淳縣縣長，李毅生署廣西北

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事處秘書，陳良城、陳福第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

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春暉為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呈悉。

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二七七四號呈，為本院

令

監察委員周利生，以年屆六十，聲請退休，經准鑑錄部核

准辦理，呈請監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發行幣券之處理。

（一）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一律作廢，禁止

使用，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佈告週知。

（二）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接獲票版立于銷燬，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將銷燬

燬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綏靖區社會經濟之接濟。

（一）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行，配給大小額鈔券

，以備隨時調撥供應。

（二）由中央銀行分別由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

派員攜帶足量法幣隨軍推進。

（三）由中央銀行沿山各部隊機關自行攜運。

綏靖區金融機關之敷設。

（一）綏靖區非法設立之銀行，立予封閉，交由地方

政府接收。

（二）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綏靖區設行

地點，並於該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續辦

籌設。

（三）綏靖區原設行局，因變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

復後即日復業。

（四）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積極在綏靖區普設機

構，以復興農村經濟。

第四條

舉辦急賑及小本貸款。

（一）綏靖區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急賑，積極救

濟，其方式分為一、賑濟，二、小本貸款兩種。

（二）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賑隊，隨軍推進

，對綏靖區赤貧人民賑濟法幣或實物，以維持

其生活，放賑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

施行。

（三）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

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

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

設成立，實施貸放。

（四）凡農民因購備種籽肥料，整理農具農舍，及小本經紀人因復業，均得向小本貸款處請求貸款

，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五) 小本貸款處應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設有地方善後協進會者，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具連環保證。

(六) 以上賑款及貸本均由國庫撥給，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先行墊付，

至實物之賑濟，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撥給。

第五條 綏靖區內債權債務之處理。

(一) 既以法幣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

(二) 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或區地方善後協進會予以調解，當地未組織協進會者，由鄉鎮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成時，由該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第六條 綏靖區各項非法定稅，一律廢止。

第七條 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並量減免。

(未完)

行政院代電

節京拾字第17477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國防部 本年十月三日京參復字第193號電悉。收繳日人私有財物，應由敵產處理機構統籌處理。除將原案交河北平津敵產產業處理局核辦外，仰即知照。行政院附印

抄國防部代電

南京行政院長宋鈞鑒 淮北平行轄李圭在宗仁參看申佳代電稱，淮海陸軍總司令接代電，飭將查封檢扣日僑或日僑自動交出之私有財物之價值及處置情形查報等項，經據塘沽港口司令部、河北省日僑管理處無機關先後列表呈報前來，茲茲將

原件隨電轉送，希核辦等項。查該案係前陸軍總部主辦，且係收繳日人私有財物，究應如何處理，詳檢同原報表冊，電請鑒核示遵。職白崇禧西江聯清印 附件如另紙

部會署令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查本部前頒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以環境變遷，未盡適合目前需要，茲為加強各地文獻之採集纂修工作起見，經另擬訂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予以修正，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臺字第6482號公函，以本案業奉同月十日第七五一次院會通過，飭部公布施行。除將上項組織規程暨辦法以部令公布，並將前頒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廢止，暨分行外，相應檢同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暨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各一份，函請各省政府照辦理，並飭屬遵辦。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檢送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各一份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縣為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設置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省市縣政府延聘專家及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充任，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徵集資料之範圍如左。
一、本省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之。

二、本省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省市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四、本省市縣之各地方民俗歌謡。

五、本省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六、本省市縣重製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七、本省市縣公私機關體發行之刊物。

八、本省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

九、本省市縣總贊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十、本省市縣人民私家譜牒。

十一、其他。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本省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設

施狀況。

二、本省市縣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三、本省市縣之一般工資物價。

四、本省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省市縣人民之經濟狀況。

六、本省市縣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省市縣人民忠烈事蹟。

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月分類製成紀錄或統計比較表，存備參考。

本會設左列各組。

第五條 本會各組各務組長一人，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

一、編纂組 擔任編纂省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二、採集組 擔任設計調查徵集訪詢通訊等事宜。

三、整理組 擔任整理編目繪圖鑒定收藏陳列等事宜。

四、總務組 擔任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出版等事宜。

前項各組，得視實際情形，併為兩組或三組掌理。

第六條 本會各組各務組長一人，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

由主任二員派充之，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會計用僱員。

第八條 本會會計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省市縣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

案。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辦法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

一、省志。

二、市志。

三、縣志。

第三條 志書纂修期間，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修志書專員，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省市縣之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層轉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編纂志書應依左列規定。

一、志書文字適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二、志書與圖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

三、編製分省分市縣與圖，對於國界省界市縣界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加附說明。

呈轉樂山監犯張培生、張競如等四名，暫予假釋一案由。

呈件均悉。監犯黎培生、張競如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俾能依法辦理具報，並將該犯等假釋會議開會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張競如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原身分簿面填載不合，均經代為更正。至監犯龍治榮執行刑期尚未過半，莫紹先執行未滿一年，核與規定均屬不合，所請未便照准。龍治榮、莫紹先身分簿等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龍治榮莫紹先身分簿各一本，審質條件清冊各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三七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會檢紀丁字第992號呈一件，

呈轉樂山縣監犯張清富等身分簿，請予假釋一案由。

是件均悉。監犯張清富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又該犯假釋會議同意書及審質條件清冊未據呈送，並飭補送該核。至監犯陳健氏一名，謀殺親夫，惡性較深，所請假釋一節，未便照准，該犯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陳健氏身分簿一本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情通緝被通緝姓名 年齡 犯罪狀況 機關人姓名別
黎安司 黎傳生 男 二三 樂安 法處 吳傳海 逃亡 樂安司法處
吳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貨貨興 同 同 同 同

附 鄉隊 同 同 同 同

南昌地 方有希望 同

南昌

軍運局 貨房 同

南昌地院

萬安司 左朱氏女 同

同 同 同

萬安司法處

法處 廣闊友 同

同 同 同

同

遂川 刘任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溫連長男 謂凱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 雷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南 遼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遂川 萬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崇康一中 劉達綱 同

同 同 同

同

興國地 鄭祿溢 同

同 同 同

同

胡重子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臨川地 周清斌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林海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甘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弋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法令解釋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呈一件，為據某國縣司法處代電，

令安徽高等法院

四、省市縣志書應繪製行政區域分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季分佈雨量變差氣候之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繪製專圖。

五、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

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幅

入。

六、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影片幅

入，並詳加說明。

七、各省市縣土地人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

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

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八、各省市縣志書應特別大事記一門。

九、各省市縣志書藝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如

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宜兼探，武

術技擊另列一門。

十、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但以有關文獻及民

情者為限，歌謡戲劇亦可彙採。

社小路若干縣志書文書目，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

，編列提要。

十一、凡督督名宦之事蹟及革命烈士傳抗敵殉難諸將

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贅述。

十二、時人爭取異狀，確有事實可據者，應調查

明確，據實編入，但不得稍涉誇虛。

十三、省市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厚紙張

印刷，訂為線裝本。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

，俟核定後，始能付印。

前項志稿之後定，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發行政院、內政部

、國防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國立各級學校機關 本部前經規定，所有發電報頭報尾，概用電報

掛號代替名稱，以資簡省。惟自復員後，尙多未照規定辦理，其已

報者，亦未將電局或電台名稱列出，甚有改易地址後，並未向當

地當局重行掛號，仍沿用舊有掛號碼者，殊與規定不合，仰於復到

後，應即遵辦具報。至本部掛號，自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改為二

四〇三號，併仰知照。教育部機四印

總字第二五六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指辦中技科 奉行政院令佈編具本學期各校實有公費

生人數表核等因，茲檢發調查表三份，仰於文到三日內，詳實填

報，以憑核辦，學生人數應以詳實為準，以後各月份發膺費數，

即以此表為憑。除分行外，合頭電仰遵照。教育部 印 附調查表

三份

社會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江蘇省社會處 本州社二字第五〇九五號代常悉。查人民團體工作

人員聯誼社之組織，於法無據，自應不准，如為交換工作意見，切

取工作聯繫，可報請舉行工作會議。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四西移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四川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會檢紀乙字第九九三號呈一件。

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疑義，轉請核示由。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裁決，出征抗敵陣亡軍人之胞兄，不得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定之優待。又來文所稱之志願空軍，如合於同條例第二條各款之所定，在出征抗敵期內，其家屬即應享受優待，至其家屬當有資產，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以下所定之申請優待，應合於各該條所定情形外，對於享受其他優待，並無限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寧國縣司法處已齊代電，准本縣港口鄉民代表會主席楊九錫代電稱，如抗戰軍人陣亡，其幼子寄養胞兄之家（該幼子並繼承資產達數百萬元之第，政府亦年有卹金給領，統暫由該胞兄保養支付），該分居之胞兄亦擁有巨資，究竟該胞兄可否享有優待，如享有優待，以戶養親以保養鄉之合法相歛，應否享受優待，又如案稱富豪，子為志願空軍，可否享有優待，如享有優待，是否授與獎勵，轉請解釋到院。理合呈請審賜核示。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電
辰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裁決，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對於縣政府基於監督權將
其撤職永不錄用之處分，是否得以提起訴願，案

其撤職永不錄用之處分，非不得提起訴願。合電知照。司法院西處
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 按郭頤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始得提起訴願，

公立或私立小學所聘教員，其任用係依國民學校法及國民學校
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條例之規定，此項教員，對於縣政府
基於監督權將其撤職永不錄用之處分，是否得以提起訴願，案
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達。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國	籍	居	職	取	關	人	核	莊
名	別	齡	籍	處	住	業	得	調	機	冊	備
安	女	十五	新	國	蘇	聯	國籍	姓名	年	原職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
								稱姓	性	業處所	關期
								姓名	年	職業	機日
								別	性	業處所	備
								姓名	年	職業	考